

## 宪法是人权保障书的理论根据

李步云

列宁曾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我们党内最杰出的法学家张友渔教授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即已指出：“保障人民的权利,实为宪法的最重要的任务”,“而宪法便是人民权利之保障书”。为什么要用“保障人权”来定义宪法,来揭示宪法的根本任务?其理论基础和根据是什么?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笔者认为,宪法是“人权保障书”有如下四条理论根据:它是建立在“人民主权”原理的基础上;它是由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相互关系的原理所决定;宪法是人权保障书这一定义,还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这一体制中人权所处地位所决定;宪法之所以是人民权利保障书,还因为人权本身具有崇高的价值

列宁曾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我们党内最杰出的法学家张友渔教授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即已指出：“保障人民的权利,实为宪法的最重要的任务”,“而宪法便是人民权利之保障书”。为什么要用“保障人权”来定义宪法,来揭示宪法的根本任务?其理论基础和根据是什么?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笔者认为,宪法是“人权保障书”有如下四条理论根据:

实现“人民主权”的必然要求

它是建立在“人民主权”原理的基础上。“人民主权”即“主权在民”是现代民主的理论基础和根本原则,它的对立物是封建社会君主主权即主权在君。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就是“主权在民”这一原理和原则的体现。既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或)国民、臣民不可能都直接去管理国家,而必须实行代议制,即人民行使选举权,选出一个国家机构,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具体管理国家。在西方有议会制与总统制,我国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是被选出的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又很有可能滥用权力,甚至肆意侵犯人民的权利,不按人民的意志办事,因此就必须制定一部国家的根本大法即宪法,详细规定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不允许侵犯,或国家要努力促其实现,同时详细规定国家机构都有哪些职权与职责和行使程序,使其不得滥用权力。宪法必须有这两部分的内容,否则就不是宪法。真正意义上的宪法只能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的产物。古代是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宪法的,它也不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而是实现“主权在民”这一原理和原则的必然要求。

权力与权利存在本质区别

它是由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相互关系的原理所决定。现在国际和国内学术界和实务界常有人将两者混为一谈,或搞不清两者的原则区别和相互关系。其实,两者在表现形态、一般属性、基本特征、相互关系上都存在着本质区别。具体表现为如下八方面:一、国家权力包括职权与职责两方面,在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上,两者是不分的,在表述上通常用“职权”一词。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分开的,权利是利益的获取,而义务是利益的付出,在本质和法律表现上,两者是截然分离的。二、国家的职权和职责是不能放弃和随意转让的;而公民的权利是可以放弃和转让的。三、国家权力的行使,相对人必须服从;但公民权利关系的两方,地位是平等的。四、对国家,法不授权不得为;对公民,法不禁止即自由。五、国家权力实质上“权威”;而公民权利实质上是“利益”,包括各种经济、文化、社会利益以及人身人格利益和各种行为自由。六、国家的职权与职责应当以职责为本位,即国家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的时候,首先要想到是在履行为人民服务的责任。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应当以权利为本位。但任何人又必须尽对国家、社会和他人应尽的义务,否则自己的权利也难以享有得到。七、公民的权利产生国家权力,而不是相反。国家权力是以确认和保障、国家工作人员才能享有的权力。而人权是依据人的本性所应当享有的,不是任何外界的恩赐。八、国家权力是

手段,公民权利是目的。国家权力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就是为人民服务,即谋取与保障公民的各种权利,否则它就没有存在的价值。深刻理解这八条,对正确树立马克思主义权力观与权利观意义重大。这八条中,最后两条是关键。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准确而又通俗的高度概括,即“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

保障人权具有终极的伦理价值

宪法是人权保障书这一定义,还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这一体制中人权所处地位所决定。现代宪法(社会主义宪法应当是其最先进的形式)具有三大原则和制度:即民主、法治、人权。从终极意义上看,民主和法治既是手段,也是目的;唯有人权仅是目的。民主能够集中多数人的智慧,调动和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改造世界的积极性,这是手段。国家的一切权力应当属于人民,人民应当是国家的主人。因此,它又是目的。现代法律是集中多数人的智慧制定出来的,通过它具有规范、预测、统一、教育、惩戒等社会功能,它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工具。但法又具有公平、正义的本质属性、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因此,在国家应依宪治国、执政党要依宪执政的政治形态中,民主与法治既具有伦理性价值,又具有工具性价值,唯有保障人权才具有终极的伦理价值。

人权自身具有崇高的价值

宪法之所以是人民权利保障书,还因为人权本身具有崇高的价值。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经国务院授权于1991年11月3日发布的《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曾称,“人权”是个“伟大”的名词,是无数志士仁人之为奋斗的崇高理想。我认为它的“伟大”之处可表现以下四条:

一、充分实现人权,是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追求。社会主义是一个“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人人富裕、人人能享有现代政治文明”的社会。马克思曾多次强调,那个理想社会的基本特征是“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正如《共产党宣言》所指出:“平等是共产主义的政治论据”,“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人人富裕社会早被庄严地写在了社会主义的旗帜上,并成为数百年来社会主义运动的基本实践。“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乃是现代政治文明最基本的标志。因此,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者应当是最彻底的人权主义者。

二、充分实现人权是“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切实保障。“人民”是一个高度抽象的概念,中国人民是由十三亿多个都在追求幸福的活生生的个人所组成,如果我们对一个个具体的人的权利保护不重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可能成为一句空话,甚至可能被有些人利用来肆意侵犯人民权利的借口。

三、充分实现人权是推进科学发展的出发点和最后归宿。“发展”本身不是目的,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它的基本理念是“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四、充分实现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人权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不同国家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有不同的民族和宗教、有不同的经济、政治制度,有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这些都决定了不同国家之间存在人权制度和观念的差异和发展模式和水平的不同。因此人权具有特殊性。人权的普遍性是由于人有共同的人性、共同的利益和道德。人人都希望自己的生命和人身安全得到保障,人身自由不被肆意剥夺,这是一个“不证自明”的真理。